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23.0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金航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航”）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用于支付盘锦大金船舶建造业务相关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8年，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大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1亿元授信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大金”）

拟向汇丰银行汇丰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 1700 万欧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 1700 万欧元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53,824.65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52,631.01 万元（包含因开展海外海工业务，公司向子公司蓬莱大金提供的担保 1,491,668.2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35.8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